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2010/2011年中期業績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3	606	373	1,387
銷售及服務提供之成本		(411)	(360)	(506)	(710)
毛(損)/利		(98)	246	(133)	677
其他收入		31	(35)	64	98
營運開支		(8,125)	(3,735)	(15,390)	(6,888)
融資成本	3	(480)	-	(798)	-
除稅前虧損		(8,672)	(3,524)	(16,257)	(6,113)
所得稅開支	4	69	-	13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603)	(3,524)	(16,119)	(6,11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1	18	301	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1	18	301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8,452)	(3,506)	(15,818)	(6,092)
每股虧損(以港仙呈列)	6				
基本及攤薄		(0.37)	(0.18)	(0.70)	(0.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18	377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9	5,892	7,040
		<u>6,910</u>	<u>7,41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24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66	5,835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666	46,466
		<u>59,056</u>	<u>49,3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	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85	3,620
		<u>687</u>	<u>3,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58,369</u>	<u>45,7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279</u>	<u>53,1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3	759
可換股債券	12	20,842	-
		<u>21,475</u>	<u>759</u>
資產淨值		<u>43,804</u>	<u>52,3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3,063	23,061
儲備		20,741	29,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804</u>	<u>52,375</u>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43,804</u>	<u>52,37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92,613	4,782	(165,101)	32,294	675	32,9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1	(6,113)	(6,092)	-	(6,09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192,613	4,803	(171,214)	26,202	675	26,87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3,063	49,100	(19,788)	52,375	-	52,37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01	(16,119)	(15,818)	-	(15,818)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 之身份)之交易							
已收取之購股權費用		-	2,500	-	2,500	-	2,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12	-	4,747	-	4,747	-	4,7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7,247	-	7,247	-	7,24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23,063	56,648	(35,907)	43,804	-	43,8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0,672)	(7,892)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48)	9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500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6,080	(7,79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466	21,627
匯兌差額	120	11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666	13,84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666	14,40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67)
	<hr/>	<hr/>
	49,666	13,840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遷冊往百慕達一事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特許權收入	313	606	373	1,387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只經營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業務分部分析。

3. 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內之實際利息開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798</u>	<u>-</u>
	798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海外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稅項	-	-
遞延稅項	<u>138</u>	<u>-</u>
	138	-

5.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	86
攤銷無形資產	1,269	1,42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375	2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002	3,203
支付予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	340
	5,828	5,338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8,603)	(3,524)	(16,119)	(6,1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06,114	1,926,114	2,306,114	1,926,114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0.37)	(0.18)	(0.70)	(0.32)

附註：並無呈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會有反攤薄影響，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377	235
添置	805	322
折舊	(142)	(145)
出售	(24)	(35)
匯兌差額	2	-
期終賬面淨值	1,018	377

9.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7,040	9,531
攤銷	(1,269)	(2,517)
減值虧損	-	-
匯兌差額	121	26
期終賬面淨值	5,892	7,040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特許權業務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日。應收賬款以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24	-
31 - 90日	-	-
91 - 180日	-	7
181 - 365日	-	31
	24	3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約4,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20,000港元）作出撥備。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年初	4,820	4,040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62)	765
匯兌差額	92	15
	<u>4,750</u>	<u>4,820</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1 - 90日	-	-
91 - 180日	-	7
超過180日	-	31
	<u>-</u>	<u>38</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	-
91至180日	-	2
	<u>2</u>	<u>2</u>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Golden Coach Limited（「Golden Coach」）發行總本金金額為25,000,000港元而可轉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Golden Coach由陳振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陳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算，須每半年（分別為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支付利息。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並可因為發生攤薄事件而調整。換股期由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此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計滿三(3)年之日）前十四(14)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若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註銷或解除，本公司將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5,000	—
權益部份	(4,747)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20,253	—
期內實際利息開支	798	—
期內應付利息	(209)	—
負債部份	20,842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306,114,403	23,061	2	23,063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52	2,51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0	18
	1,672	2,5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7,000港元下跌約73%至約373,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全數來自中國之軟件特許權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119,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0.70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50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00港元減少約2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8,000港元減少約35%。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開支約為15,3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88,000港元增加約122%。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發展現有業務及潛在的新業務令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代表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約為798,000港元。

前景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表現相比，本集團特許權業務之表現已於第二季度內逐步改善。為壯大本集團之娛樂業務以拓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委任一名代理作為本集團之代理人及經理（「該代理」），負責於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在內之地區為本集團招徠、轉介及物色客戶，並且管理、監督及監察與娛樂業務有關之項目。該代理已成功將一項商機轉介給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第三季度為一著名藝人在中國其中一個大城市籌辦演唱會。本集團現正就該代理所轉介之數項潛在商機進行磋商。本公司相信，隨著特許權業務之表現逐步改善，再加上娛樂業務將帶來之收益，本集團之營業額將會上升而最終可回升至健康水平。此外，管理層亦致力發掘機會，務求通過業務營運及／或資產收購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4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00,000港元），當中約85%為港元、7%為人民幣及8%為美元。人民幣結餘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必須遵守中國之外匯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0,672,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為748,000港元，而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為27,500,000港元。期內現金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7%（二零零九年：無）。資本負債比率是將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而得出。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來自其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匯對沖合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4名(二零零九年：2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4,0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之年報所詳述者維持不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之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2,490,000	無	24.39%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562,490,000	無	24.39%
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62,490,000	無	24.39%
任德章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62,490,000	無	24.39%
丁鵬雲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62,490,000	無	24.39%
Golden Coach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無	750,000,000	32.52%
陳振權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無	750,000,000	32.52%

附註：

-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Shanghai Assets」)各佔50%權益。因此，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56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ntegrated Asset由任德章先生(「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56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hanghai Assets由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56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olden Coach Limited(「Golden Coach」)持有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因此，Golden Coach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好倉而於合共7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Golden Coach由陳振權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oach於7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顧問、代理、承包商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薪酬政策與建議及／或本公司實行之薪酬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工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並未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空缺，以遵守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之新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再作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無得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